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之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自民國（下同）38年5月20日起至76年7月14日間宣告戒嚴，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解嚴以後，政府考量當前民主政治生態及社會情勢，參酌外國實例，兼顧情、理、法層面，給予受裁判者適當之補償。乃於87年6月17日制定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行政院依據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並責成國防部監督補償基金會之運作。惟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臚陳如下：

一、補償條例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公布後，行政院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認定及補償，設立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相關事宜，由政府（國防部）循預算程序合計捐贈新台幣(下同)202 億 5323 萬 6000 元，並責成國防部監督補償基金會之運作。補償基金會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董（監）事會，88 年 3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88 年 4 月 1 日實際受理申請（開始運作）。而按補償條例第 2 條規定：「…。（第三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前項期限屆至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四年。」、第 7 條規定：「（第一項）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第三項）第一項情形，基金會應於收受後六個月內處理完畢。」即補償金應由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檢附具體資料，於申請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補償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

二、國防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03480 號函示以「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方式，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據國防部及補償基金會執行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一）鑑於補償條例係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其時空背景因素，有些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尚難走出傷痛之陰影。補償基金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以補償金申請補償期限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屆至，截至 99 年 7 月底仍有約 3,800 名之受裁判者案件，因故未能提出申請，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配合政府政策宣示，認有延長申請補償期限 2 年之必要，遂函請國防部研議並報行政院審查補償條例第 2 條修正再延長二年。

(二) 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8 日核復國防部略以：「一、就立法期程而言，因申請補償期限即將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屆至，採修法延長方式，如加計相關審查時程，恐緩不濟急，尚非最佳解決方案。…。三、補償期間已經三度延長，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參酌成本效益分析，不宜再予延長申請補償期限。」

(三) 國防部乃以上開函示補償基金會，據行政院前開核復事項辦理，依補償條例第 7 條，補償基金會除被動受理受裁判者或其家屬申請認定為受裁判者外，亦得主動行使職權，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為受裁判者，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故補償基金會依上開規定，先行認定是否為受裁判者，如是，則主動聯繫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按補償條例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補償金應由受裁判者或其家屬檢附具體資料，於申請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始為合法。本案約詢時問及行政院法規會主委，以所謂：「…經補償基金會認定為受裁判者，除明示拒絕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有無逾越母法規定？」渠表示：「是與補償條例規定

不符，因有申請期限之規定，原則上期限屆至前未申請者，應屬失權。上開國防部函示，賦予當事人時效上之利益，若需擴大解釋，應有配套措施，…。」綜上，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

綜上所述，國防部於申請補償期限即將屆至前，准補償基金會以所謂「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納入未主動提出申請者，於法未合，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